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文件

校(院)字〔2021〕69号

关于印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1年4月20日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院）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余经费是指科研项目结题后的结余资金，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和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三条 校（院）各有关部门、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科研部作为校（院）科研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结题及后续相关事项管理。
2. 计划财务部负责科研项目结账和结余经费核算管理。
3. 审计部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4.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账。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并使用结余资金，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结题管理

第四条 各类科研项目必须严格遵照合同、任务书或协议等要求按时结题验收。因特殊情况需推迟的，须在约定时间届满前向科研部提出申请，并经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对准备结题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应收及暂付款须在结题验收前完成报销或归还等结算手续。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科研项目结题要求，对照合同、任务书或协议，如实编报经费决算及任务执行情况等验收资料，完成结题。

第七条 科研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过所在单位向科研工作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

第四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八条 相关管理办法或合同、任务书、协议等对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和使用范围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其中：

要求结余经费原渠道退回的，或因项目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等原因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经费。

对明确结余经费在一定期限内由校（院）或课题组统筹安排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 结题两年内，结余经费使用权全部交由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安排，用于后续的科研研究，持续产出科研成果。

2. 项目负责人要根据研究需要，按规定向计划财务部和科研部分别提出结余经费使用申请，并提交相关预算。

3. 对于不同来源项目的结余经费可合并使用，在结题后 1.5 年内，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支出，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4. 结题超过 1.5 年的纵向项目结余经费，收回校（院）统筹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和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审批表

结题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结余经费（万元）
1		
2		
3		
...		
合计经费（万元）		
支出栏目	支出经费（万元）	备注（经费使用说明）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差旅费/会议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